

以人權為本 的公務實踐與策略

July 19-20, 2018@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我的人事經驗

- 律師、地檢署檢察官
- 法務部選送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
- 法務部調辦事檢察官(兩公約業務、10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員)
- 轉任地院法官

湯 VS 母湯

1. 男性資訊科技運用能力較佳/不需客觀證明，優先送訓
2. 懷孕主管擔心不配合職期調任，對於日後考績陞遷不利
3. 在人權課程教材使用【男性熱愛登山女性需打理家務】的用語



刻板印象 vs 歧視女性 vs 客觀標準

CEDAW 1

- 歧視婦女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2(d)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CEDAW 5(a)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CESCR GC 16 男女平等享受所有 經社文權利

- 直接歧視：差別待遇是直接且明顯建立在只基於男性或女性的性別與特徵之上的區別，而無法被客觀地正當化。

CEDAW GR 28 para. 5

- 生理性別歧視
- 男女生理上的差別
- 社會性別歧視
- 男女被社會所建構的認同、屬性與角色
- 社會上對於男女生理差別所生社會與文化意義
- 產生男女階級關係
- 權力與權利的分配上有利男性而不利女性

CEDAW GR 28 para. 9

- **尊重義務**：避免在法令政策行政措施上直接或間接否定女性平權
- **保護義務**：國家應**保護**女性不受私人歧視，消除性別優劣、男女刻板角色的傳統或其他做法
- **落實義務**：國家**採取措施**確保法律上與事實上的男女平權

CEDAW GR 28 para. 22

- 性別平權固有的概念就是讓全人類無分性別都能自由發展個人能力、追求職業生涯並做出決定，不受刻板印象、既定性別角色與偏見的限制。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別/性傾向的歧視禁止：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福利措施、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解僱（雇主賠償責任）
- 性騷擾：性要求與言詞行為，敵意的工作環境致侵犯人格尊嚴、勞務契約成立或考績陞遷交換條件（雇主與行為人連帶賠償責任）

性騷擾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以外的違反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
 - 作為工作上、權益上交換條件
 - 以展示、歧視言行或其他方法，損害尊嚴、敵意冒犯、日常生活的進行

CEDAW GR 35 基於性別的暴力 侵害女性

- 國家義務有二：
 - 為國家行為或不行為負責
 - 為國家以外的行為人負責：頒布法律建立機構、調查起訴懲罰、立法方面、行政方面
- 建議締約國：預防措施、保護、起訴懲罰、賠償或補償、協調監測、資料蒐集、國際合作

經社文公約、消除婦女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195I前段)

北院107年度訴字第485號民事判決

- 依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基於性別而對婦女的性暴力行為，**對於被害婦女應該提供有效的賠償**，包括例如金錢賠償在內的不同方法，也應該提供包括性、生殖與精神心理健康在內的法律、社會與健康服務，**以求取被害婦女獲得完整的復原。**

-
- 這類賠償措施應該適當、迅速、全面性的且與所受損害的嚴重性成比例（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46段、第33號一般性意見第19 (b)段）。且在判斷損害賠償金額是否適當時，應充分考慮婦女是否擔負無償家務及照料活動（第33號一般性意見第19(c)段）。

人權處&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設定有效的**指標**、依性別與權利結合而分別**建置資料庫**
2. **常設的協調與監督機制**(目前只有性平處處理cedaw、需要**人權處**掌理兩公約、crpd、crc等公約)
3. **國家人權委員會(巴黎原則)**

CRPD 27 (a)

-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透過法律：
- (a)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方面；

依人權公約行政

- 兩人權公約的**直接、優先適用**
- 兩人權公約是**依法行政**的法規範，**依人權公約行政**
- 兩人權公約**如何運用於業務**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 第二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第三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注意加上經社文權利委員會）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 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
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操作方式

- 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2、3、4、8條，**國內各機關可以在政策、法令、個案上，直接適用公約條文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於公約權利所做的解釋。**



不評論偵審中個案，不代表官方立場

2019/12/16

24

2017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 12. 委員會建議兩公約被視為憲法的一部分。鼓勵政府強化公約在國內的適用。
- 13. 一切人權均有普遍性、平等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強烈建議當局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兩公約所含的一切權利在國內法院有直接且平等的適用性及可訴性。

有用的連結：國內

- 兩公約—[法務部人權大步走](#)
-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衛福部社家署](#)
- 兒童權利公約—[衛福部社家署](#)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NGO網站，例如：[人約盟](#)

有用的連結：國際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英國結論性意見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挪威結論性意見
- 人權事務委員會
 - 日本結論性意見
- 兒童權利公約
 - 丹麥結論性意見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 南韓結論性意見

- 監察院以人權公約標準
糾正各機關

監察院糾正案文(101.4.11)

- 某教會提供98年5月間某越南小吃店兇殺案件資料
- 問：案發當時被告所在地點？被告稱：
「人在現場。」通譯傳譯為：「人
在現場打人。」
- 問：案發當時被告有無在現場打架？被告
稱：「沒有。」通譯翻成：「有。」

公政公約第14條

- (第三項)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七)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監察院糾正案文(101.4.11)

- 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防止誤譯，事後檢驗誤譯之機制。
- 結論：將心比心，不通曉中文的外籍人士，需要良好正確的通譯。(同理心)

延伸思考

國內遵守基本人權與引渡 外國人

林克穎案

- 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
- 依據2003年引渡法第194條
- 使台灣屬於適用該法的第二類領土
(category 2 territory)

歐洲人權公約

- 第6條公平審判的權利
- 第2條生命權
- 第3條禁止酷刑、不人道或貶抑的處遇或懲罰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103.5.8

- 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
- 新生兒年度通報資料統計有欠覈實
- 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

- 長期以來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與公政公約明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積極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

- 外國籍、無國籍、國籍未定孩童（以下統稱**非本國籍兒少**），非但**申辦居留證、歸化國籍或辦理收養**都遭到阻礙，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取得正式學籍等基本照顧**，嚴重損及其權益。

公政公約第24條

-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3、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

-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公政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

- 每個兒童基於未成人之身分應受到來自於家庭、社會及國家的保障，不得有差別待遇。

2014年3月19日中央社新聞

- 印尼女子安妮是遭遣返外勞，留下7歲兒子給薛姓同居人，薛男去年辦理認養時發現男童和自己無血緣關係，不過仍希望男童能留在台灣。

台北十九日電

(中央社)

2014年3月19日中央社新聞

- 已協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核發男童印尼護照，且將類推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並偕同台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積極解決在台期間居留、就養、健保、醫療等問題。 (中央社台北十九日電)

2014年3月19日中央社新聞

- 也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及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工作組，**協調印尼，**尼協**尋生母，**取得**聯繫後，**將**協助他辦理返國或後續受**收**養事宜。** (中央社台北十九日電)

2014年3月19日中央社新聞

- 呼籲國人，若遇有此類相關案件時，應及早與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連絡，以免影響兒童在臺相關權益與發展。

(中央社台北十九日電)

經社文權利委員會開會實況

(圖片取自網路)



人權事務委員會開會實況

圖片來源<http://hasbrouck.org/blog/archives/002060.html>



-
- 個人申訴案件-以CCPR, CESCR, CRPD為例

障權委員會主席 Theresa Degener 博士



CRPD

communication no. 1/2010

- 案由：匈牙利視障者申訴視障者遭歧視致無法與其他客戶平等無障礙地使用自動提款機服務
- 委員會之決定
- 1. 匈牙利有義務糾正該金融機構應提供具有無障礙服務功能的自動提款機

CRPD

communication no. 1/2010

- 2. **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侵權行為的一般性的義務**，包括：
 - **2.1.1 確認**為所有類型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的最低標準**；
 - **2.1.2 建立**具體、可落實及有時限的**法律架構**，**以便監測及評估**；
 - 2.1.3 應**確保未來提供全面的無障礙服務**。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 提交人有慢性結締組織異常症，**鬆皮症**。八年無法行走或站立，兩年來一直臥床。無法服藥。無法離開住所或送往醫院復健。唯一選擇是在家中水療池復健。
- 聲請人向政府申請許可於自己住宅土地旁興建63平方公尺的水療池供復健之用，其中約45平方公尺將位於不許有建物之土地上。

締約國未適用比例原則

在自有土地興
建復健用水療
池之私人利益

嚴格遵守發展
計畫保存該區
域之總體利益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3/2011)

若不對有顯著不同
情況的人做不同待
遇，則中立適用法
律會產生歧視效果

法律平等適用於所
有人，也不會間接
歧視身心障礙者

居家水療池唯一選擇

```
graph TD; A[居家水療池唯一選擇] --> B[必要的修改與調整]; B --> C[對政府並無過度或不當負擔];
```

必要的修改與調整

對政府並無過度或不當負擔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 公約第19條第2款
- 締約國確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二)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隔絕或隔離。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 身心障礙者有權享受最高可達標準的健康，不因身心障礙而受歧視。...包括與健康有關的復健。(公約第25條)
-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且適當的措施...，讓身心障礙者能實現和維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性、完整的身體、心理、社會和職業能力，與完整的融入及參與各個生活層面。(公約第26條)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政府未處理特殊的障礙需求

拒發許可不符比例原則且歧視

影響聲請人取得醫療服務與復健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不許可

- 終將送進專業醫療照顧機構

19(2)

- 保障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

居家水療

- 唯一能在社區中生活與融入的復健選擇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確保法規及法院符合公約

憲法禁止政府
影響個案

聲請人仍未證明醫療權受損

建築與醫療等
法應一併考量

CRPD

communication no. 3/2011

締約國不分層級所有部門均受公約拘束，承擔公約責任

行政部門不得以係其他部門所為而解
免締約國應負責任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締約國不得以國內法律作為不履行條約的理由

CRPD

(communication no. 021/2014)

- 案由：視障者與其他人平等取得大眾運輸即時資訊的權利
- 爭點：
 - 1、資訊與通訊科技之使用
 - 2、與他人平等使用公共設施、服務
 - 3、個人行動能力與獨立生活

CRPD

(communication no. 021/2014)

- 事實：F 為視障者，生活使用林茲市府經營的電車第三線為交通工具。2004年起各車站配置有數位語音系統，所提供的即時電車發車、到站、遲到時間與原因等資訊與螢幕顯示內容相同。
- 2011年起第三線電車增設停靠站，但全未裝設相同的視聽語音系統。視障者無法了解螢幕上各項資訊之內容，而必須詢問路人，使視障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用交通工具及取得電車相關資訊。

CRPD

(communication no. 021/2014)

- 法院認為：有沒有數位語音系統只差在1下班電車的到站時間與2極端例外時才有的暫時或全部服務停止的資訊。
- 1上述資訊網站上都有，視障者可透過配有語音辨識軟體的行動裝置加以讀取，且2視障者雖欠缺這些給非視障者使用的資訊，仍然可以搭乘電車。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021/2014)

- 拒絕以無障礙方式提供視障者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及享有向公眾開放之服務，就是應受禁止的歧視行為。視訊資訊是協助搭電車的輔助服務，是不可分離的乘車服務。
- 政府的不作為形同拒絕視障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以及享有向公眾開放之設施與服務。

CRPD

(communication no. 021/2014)

- 2.1 確保現存的無障礙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的**最低標準能擔保**視障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皆能取得即時資訊**。
- 立法以具體、可執行、附有期限的**指標，監測與評估**必要的**逐步修正與調適**。以後新買的**都符合標準**。

-
- 2.2確保公約訓練均提供給所有大眾運輸網路設計、建構與配備的服務提供者，以擔保建造與配備皆符合通用設計原則。
 - 2.3確保不歧視原則在諸如運輸與採購方面的規定，應包含資訊與通訊技術，以及透過此種技術且係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許多貨物與服務的使用在內。

個案申訴

(communication no. 021/2014)

- 審查及通過這些法律與命令時，能依公約第四條第三款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以及包括學術界、建築師、都市計劃者、工程師及設計師協會在內的其他利害相關人密切協商。
- 法律應包括通用設計原則並以之為基礎，應規定強制適用無障礙標準及違反之罰則。

- 台灣與聯合國兩人權公約的連結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00(XXI)
12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二

102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546)通過者]

二二〇〇(二十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
約,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
約, 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
盟約任擇議定書

甲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宣稱聯

67-00892



附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前文

本盟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剝奪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編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

第三十一條

一、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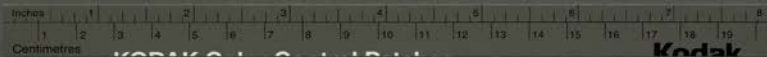
本盟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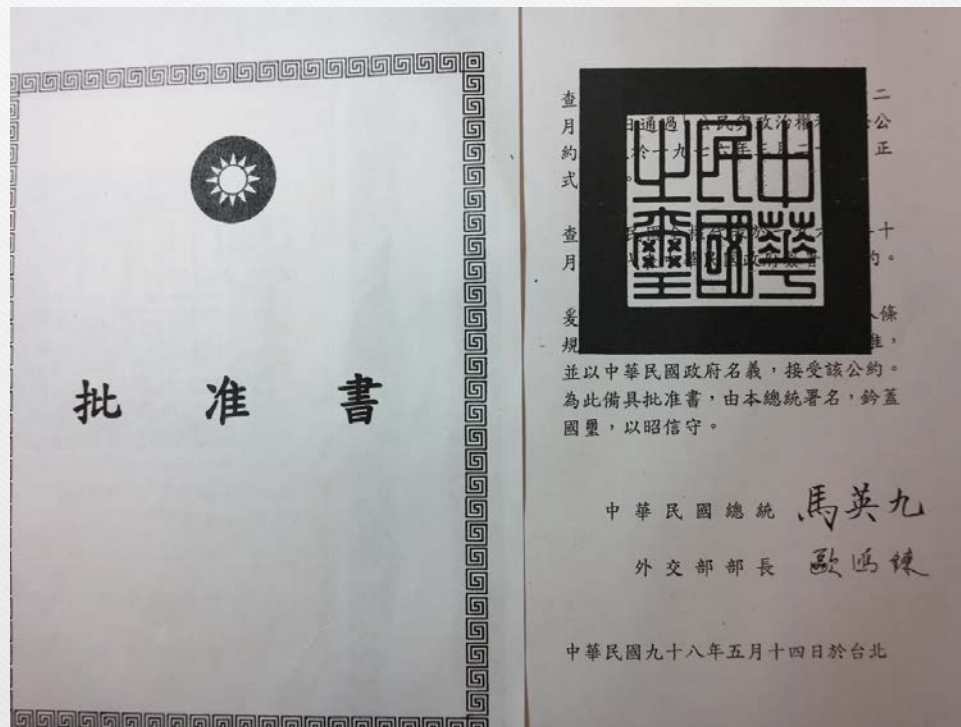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 May 14, 2009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WHEREA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wa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16 December 1966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23 March 1976,

AND WHEREAS the said Covenant has been signed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5 October 1967,

NOW THEREFORE I,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48 of the said Covenant and the procedur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atify the said Covenant and provide thi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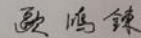
IN WITNESS WHEREFORE, I have signed thi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nd have affixed hereto the National Seal.

Done at Taipei on this fourteenth day of May of the Ninety-eigh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rresponding to the fourteenth day of May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nine of the Gregorian calendar.



Ma Ying-jeou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ancisco H. L. Ou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聯合國拒絕存放

- 1967年在聯合國簽署。
- 2009年批准書不被聯合國接受。
- 通過公約施行法作為公約施行的依據，以杜爭議。

兩公約幾個關鍵時刻

- 2009 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加入
- Dec. 10, 2009 兩公約施行法生效
- Apr., 2011 府諮詢委員決議改採聯合國模式
- Mar. 1, 2013 兩公約第一次CO
- Jan. 28, 2017 兩公約第二次CO

CEDAW 幾個關鍵時刻

- 2007 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加入
- 2009 第一次CO
- Jan. 1, 2012 CEDAW 施行法 生效
- Mar. 27, 2015 第二次CO
- Jul. 2018 第三次CO

CRPD、CRC幾個關鍵時刻

- 2014 CRPD施行法、CRC施行法分別生效
- 2016 CRPD、CRC立法院議決、總統批准加入
- 2017 CRPD、CRC第一次CO

障權公約2017審查

/tmp/ka_tW



障權公約2017審查



障權公約2017審查



CRC 審查 2017



- 台灣實務案例分享

公政公約 一般性意見

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條第4款

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

一般性意見

- 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2011年）
關於第19條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
- 47.... 締約國應考慮廢除誹謗罪，
無論如何，只能容許在最嚴重
的案件適用刑法且監禁絕非適
當的處罰。

法院案例分享—言論自由

- 某甲公然在法院公開民事庭審理時，接續辱罵某乙「畜生」、「不是人」、「人渣」等語，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致貶損某乙在社會上之評價。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 雖…公然侮辱罪之法定本刑為「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然因前開第34號一般性意見已明確指明不宜對妨害名譽罪採取監禁之方式，故本院認對被告科以罰金之刑較為妥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簡字第7號刑事簡易判決）

憲法、公政公約
經社文公約
消除婦女歧視公約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台高院103上易14號刑事判決

- 甲男對前妻乙恫稱：「不然現在出來講啊，我今天真的很想殺了他，妳知道嗎？」等語，以此加害乙之員工兼交往好友丙生命、身體之言詞，恫嚇乙使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其離婚後自由交友、選擇配偶或再婚權利之安全。是否構成刑法305條之罪？

台高院103上易14號刑事判決

- 人民之人身及婚姻自由權利，應予保障，包括結婚自由、離婚自由、**離婚後免於恐懼之自由及人性尊嚴**。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定為基本國策。

台高院103上易14號刑事判決

-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明白宣示各國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家庭及婚姻關係之機制，確保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

公政公約第23條

-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公政公約第23條第4項)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經社文公約第10條第1項)

台高院103上易14號刑事判決

- 我國已於98年4月22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又為實施聯合國西元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我國亦於100年6月8日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明定該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台高院103上易14號刑事判決

- CEDAW第16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的權利；（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姻的權利
- 該公約一般性建議第21號更闡示：選擇配偶和自由締結婚姻的權利，對婦女一生及其身為人的尊嚴平等而言非常重要，..是否結婚以及結婚對象之權利，必須得到法律保障和落實。

台高院103上易14號刑事判決

- 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兩公約及CEDAW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自應與時俱進，踵步時代人權、法律思潮之演進，積極防治家庭暴力行為，確保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落實性別實質平等，打破離婚後他方仍欲控制之家庭暴力惡性循環，尊重性別平權，不分性別，均有自由決定交友及選擇結婚對象之權利及人性尊嚴，依相關法律及公約所揭示之精神，妥適審理家庭暴力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俾與整體法秩序理念相契合。

台高院103上易14號刑事判決

- 臺高院：條文與立法理由本不限於親屬。
- 新北地院102易2312判決：按刑法第305條...
立法意旨就受恐嚇者之範圍，除受恫嚇內容之本人外應有兼及本人之親屬之意，況父子至親，倘以子女生命之事對父親相脅，心理畏怖與本身受脅迫情形相當，固應屬本罪保護範圍；惟若恫嚇內容非本人或本人之親屬，而僅係朋友，仍難逕以恐嚇罪責相繩（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司法院76年9月12日廳刑一字第1669號函可資參照）。

臺灣自辦結論性意見2013

- 34.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定的政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169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族群體進行互動。

釋字第719號

2014年4月18日

- 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逾百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進用者令繳代金之規定，違憲？
- 透過得標廠商比例進用之手段所為優惠措施，亦符合：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 一、國際保障原住民族之精神（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一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1條第2項前段：
「**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原住民族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持續得到改善**」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

- 及二、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第20條第1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參照）。

臺灣自辦結論性意見2013

- 48.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 49.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釋字第709號

2013年4月26日

- 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違憲？
- 都市更新條例…除具有使人民得享有安全、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之意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外，並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

多元性別認同者

- 葉永誌
- 專家關切多元性別認同者LGBTI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兩公約第一次CO)

多元性別認同者

- 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這些法規修改的完全實現，將顯示中華民國（臺灣）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
(兩公約第二次CO)

經社文公約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理辦法

台東地院101重訴11號

- 鑑識課警員證稱：原住民部落所使用之槍枝會以工業底火（俗稱喜得釘）來當火藥，因為火力較大，且較安全。傳統自制獵槍是由槍口填充火藥較不安定，填裝黑色火藥也較不安全...等語，顯見原住民使用工業底火來當火藥，對使用者而言較以往由槍口填充火藥安全。

最高法院102台上5223號

- 足見原住民使用工業底火當火藥，乃考量其安全及有效性，對該槍枝之自製簡易性質並無明顯改變。若仍執著於原住民須使用較不安全性之黑色火藥，顯違尊重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立法意旨。
- 原住民於傳統自製獵槍文化習慣之基礎上，改良技藝及增進安全性前提下自行獨力製作之獵槍，亦難謂與其文化傳統有違。

最高法院102台上5223號

- 而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主管行政機關自不得無視於現狀之進展，違反上開條約之規定，一味引用不合時宜之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

原住民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

- 102年7月間，布農族獵人在河床上撿到槍枝而持有，鑑定為「由具擊發機構之木質槍身及土造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 102年8月24、25日，獵殺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山羌各1隻
- 狩獵目的為供家人食用

最高法院聲請釋憲

- 合議庭認為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特徵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僅能以自製的落後槍枝打獵，致不能使用較安全的現代化制式獵槍；野生動物保育法限制原住民只能基於因動物逾量、學術研究、教育目的或傳統文化祭儀必要，進行狩獵，罔顧其生活習慣，

-
- 既都未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檢討修正，且不符合兩公約揭示應事先與原民部落諮商，獲得其同意，和分享科技之惠的尊重、雙贏理念，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肯定多元文化、維護原住民傳統及促進其發展的意旨。

直接適用公約的規定 或條約監督機構的見解

- 委員會認為有效確保公約權利的方式包括
 - 直接適用公約
 - 適用相應的國內憲法或法律
 - 符合公約解釋而適用國內法
 - (HRC第31號GC第15段)

直接適用公約的規定 或條約監督機構的見解

- 爰審酌被告自恃雇主身分，利用告訴人(印尼籍看護工，回教徒，禁食豬肉)身處異鄉，難以求助且無力維護自身權益之處境，藉剋扣薪資強命告訴人食用豬肉，人權觀念薄弱，...且對告訴人所造成危害非輕...(新北地院99年度易字第1493號刑事判決)

直接適用公約的規定 或條約監督機構的見解

- CESCO第9號GC認為締約國應以所有適當方法使公約權利發生法律效果（第1段）
- 公約必須以適當方法在國內法律秩序被確認，適當的糾正方式或救濟管道必須得以被使用，必須設有確保政府應負責任的適當方法（第2段）。
- 若欠缺司法救濟管道，就是無效的方法（第3段）

直接適用公約的規定 或條約監督機構的見解

- 有法律拘束力的國際人權標準應直接且立即可在締約國適用，使個人能在國內法院實現權利（第4段）。
- 需要確保權利的可訴性。
- 大致上，落實經社文公約的方法與公政公約的方法是相提並論的（第7段）。
- 強烈建議將公約作為法院可直接引用的國內法，避免另訂國內法產生爭議（第8段）。

請求權內容有無明確規定？

- ICCPR,24(3)：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 ICCPR,23(1)：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ICESCR,13(2)(1)：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ICESCR,10(1)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

關於可訴性

- 兩公約...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
- 有明確規定者可以，例如ICCPR第24條第3項，及ICESCR第13條第2項第1款。無明確規定者就不可以，例如ICCPR第23條第1項及ICESCR第10條第1款前段。

關於可訴性

- 因此，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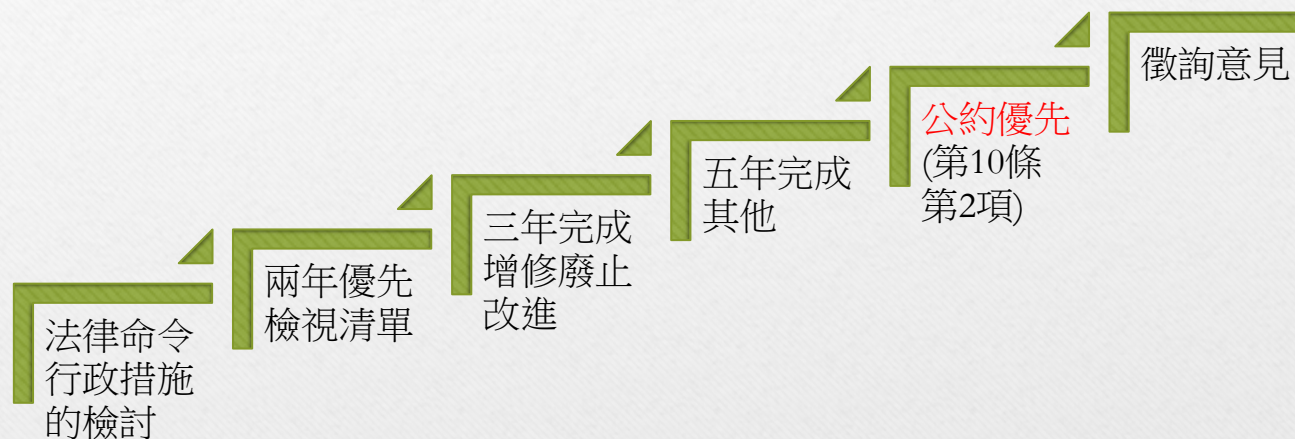
公約位階比較高及其理由

- 釋字第709、710、719、728號的論述方式
- 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不符合公約的國內法令行政措施應增刪修改或廢止。

釋字第728號

- ...並參酌CEDAW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CRPD 施行法第十條



公約位階比較高及其理由

- HRC第31號GC第4段，締約國的行政、立法、司法各部門均同受公約拘束。
-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不得以國內法(包括國內憲法)作為拒絕落實公約之理由。**
- 依ICCPR第50條，公約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公約位階比較高及其理由

- 法院於行使司法審查權限時，應考慮公約權利以確保締約國之行為符合公約義務。法院若未考慮締約國之公約責任即與必須**尊重國際人權義務的法治原則**不符。（CESCR第9號GC第14段）。
- 違反公約或符合公約的抉擇？國際法要求締約國應選擇**符合公約的解釋**。（第15段）。

公約位階比較高及其理由

- 個人觀察：
- 如果大法官能夠在解釋憲法時，**持續引用受人權公約所確認的權利，以及所揭櫫的國際人權標準**，作為論證我國憲法所保護的人權價值，就能產生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的效力(釋字第185號參照)。

- 問題討論與操作

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

- 66.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第一次結論性意見)
- 問題：如何使內部獎勵規則符合無罪推定原則？

通姦除罪化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2013第一次結論性意見)

通姦除罪化

- 2013年...曾建議政府...廢除通姦罪，因為此罪構成對隱私權的侵犯。在本次審查期間，政府引用顯示目前對通姦罪廢除尚無共識的民意調查，作為...理由。然而，委員會強調，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並透過意識提升或其他方案，帶頭化解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保護上一般大眾抱持的疑慮，是政府的責任。委員會因此重申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
- 問題：廢除通姦罪的措施？

-
- 兩公約在操作上應如何更友善便利？試答：
 - 需要依照人權標準制定或修正法律、命令、規則、措施，讓受影響者一起事前參與及事後監督。
 - 至少需要行政院層級的機構
 - 對各機關提供正確的人權標準
 - 協調處理跨機關事務

施行法好不好用?是否友善?

- 紐西蘭有加入難民地位公約(CSR)、難民地位公約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公民公約(ICCPR)等國際人權公約，有義務將這些人權公約當作國內法的一部分，其立法方式包括1.直接把紐西蘭的公約義務寫入2009年移民法（第124條）、

施行法好不好用?是否友善?

- 2.難民保護官執行職務應符合紐西蘭依CSR應負的義務，CSR並被當作移民法的附件一（第127條）
- 3.符合CSR的難民定義者應被認定為難民且原則上不得予以驅逐出境（第129條）
- 4.若有實質理由可認被紐西蘭驅逐出境者有受到酷刑的危險，應在紐西蘭依CAT承認為受保護者，原則上不得自紐西蘭驅逐出境、

施行法好不好用?是否友善?

- 5.酷刑定義與CAT相同（第130條）
- 6.若有實質理由可以認定被紐西蘭驅逐出境者有受到恣意剝奪生命或殘忍處遇的危險，應在紐西蘭依ICCPR承認為受保護者、原則上不得驅逐出境，7.殘忍處遇的定義與ICCPR相同（第131條）。

NZ 2009 Immigration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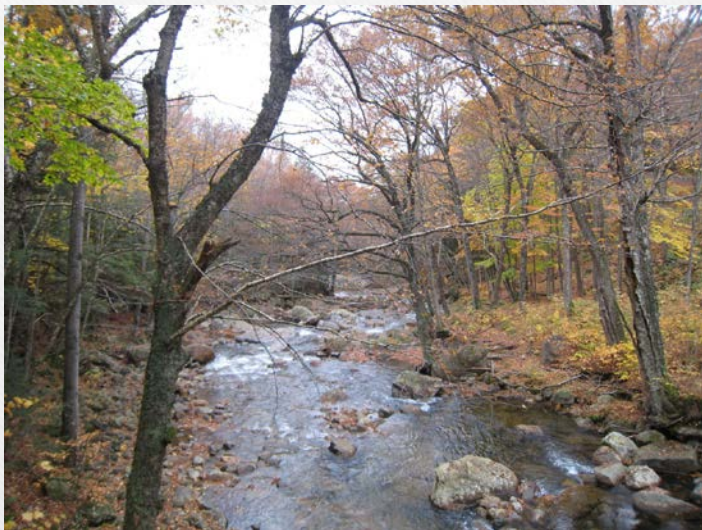
- 124 Purpose of Part 5
- The purpose of this Part is to provide a statutory basis for the system by which New Zealand— (a) determines to whom it has obligation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th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b) codifies certain obligations, and determines to whom it has these obligations, **under— (i)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i)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施行法好不好用?是否友善?

- 所以，國際人權公約直接成為紐西蘭國內日常執法時應參照的法律規範。
- 臺灣的公約施行法只說明公約是國內法，未精緻的依公約條文嵌入到國內日常操作的法規範內，沒有成為SOP的一環。這是公約未能普遍被應用接受甚至被質疑的重大原因之一。

國家未盡公約義務時的賠償責任

- 締約國做到：1.保護個人，2.防止國家侵害公約權利，3.防止私人妨礙依公約應在私人間實現的權利，才是充分履行有關確保公約權利的積極義務。
- 締約國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或未盡職責防止、懲罰、調查或救濟私人因此種行為所造成的傷害，亦即未能依第2條的規定確保公約權利，就是締約國侵害這些權利。



- 感謝聆聽，請不吝指正